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 《关于拟参与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067),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庐 江和禄"),与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徽保利")合作开发 庐江县 2019-10#地块项目。定向增资后,公司持有庐江和禄 49%股权,安徽保 利持有庐江和禄51%股权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 开,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参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,公司参股子公司庐江和禄拟向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和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,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 准。公司拟按照对庐江和禄49%的持股比例为庐江和禄上述6亿元人民币贷款提 供 2.94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,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保利发展",持有安徽保利100%股权)按照对庐江和禄51%的持股 比例为庐江和禄上述6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3.06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: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移湖西路 16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耿

注册资本: 23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: 2019年7月5日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及销售;商品房出租;房屋工程设计;旧楼拆除;道路及土方工程、室内装饰工程施工;冷气工程施工、安装、管理;物业、酒店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124MA2TWE835N 与公司关系: 系公司参股子公司(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)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:

	2019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558, 578, 358. 05 元
净资产	229, 464, 125. 38 元
营业收入	0 元
净利润	-535, 874. 62 元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: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: 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: 3年

担保金额: 6亿元人民币(其中,公司按照 49%的持股比例提供 2.94亿元人民币担保,保利发展按照 51%的持股比例提供 3.06亿元人民币担保)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为庐江和禄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参股子公司的项目开发,庐江和禄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,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,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庐江和禄提供担保系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,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



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在内,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)的4.64%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